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S314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S314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区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大型企业可不填报。
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 微型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建筑业 | 营业收入(Y) | 万元 | $Y \geq 80000$ | $6000 \leq Y < 80000$ | $300 \leq Y < 6000$ | $Y < 300$ |
| | 资产总额(Z) | 万元 | $Z \geq 80000$ | $5000 \leq Z < 80000$ | $300 \leq Z < 5000$ | $Z < 300$ |

(六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七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

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